

00918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5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 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[2016]242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新民市前当堡镇后当堡村集体建设用地 0.3967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新民市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№ 20152339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65号

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民市人民政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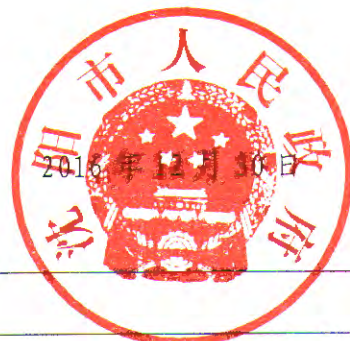
你市《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3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新政[2016]65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16]A52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新民市前当堡镇后当堡村集体建设用地 0.3967 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新民市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